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564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局專員李佳隆前於本市安定區公所區長任內，因酒後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經懲戒法院109年9月9日一審判決：「降壹級改敘」，嗣經該院同年12月17日二審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」，檢附該院109年度清上字第1號判決書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照案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96條第2項暨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09年12月22日收受懲戒法院判決書，懲戒處分於翌日（109年12月23日）起發生效力，請貴局依規定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銓敘部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